



联合国

FCCC/KP/CMP/202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 10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2020 年和 2021 年)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履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概述执行事务组对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在履约方面的执行问题的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为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的继续审议情况和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对《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出的修正。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简称和缩略语

附件 B 缔约方	作出《〈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ARR	年度审评报告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程序和机制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一. 导言

A. 任务

1. 按照程序和机制¹ 第三节第 2(a)段, 履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每届常会报告履约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B. 本报告的范围

2. 委员会第十六次年度报告涵盖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期间。其中包括对 2021 年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和处理的事项概述。

C. 履约委员会的愿景和作用

3. 委员会欢迎《〈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并继续根据第 27/CMP.1 号和第 8/CMP.9 号决定开展工作。执行事务组审议了在第二个承诺期执行《京都议定书》过程中出现的若干执行问题并作出了决定。执行事务组特别指出, 在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方面, 其审议的执行问题源于与《议定书》中继续生效的规定, 如第七至八条下规定的强制性措辞有关的未决问题。² 委员会将在第二个承诺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的授权工作, 这是实施《议定书》之下的 2020 年前减缓行动的支撑, 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提供支持。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顺利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设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对于加大力度至关重要, 并将有助于在气候变化制度内尽可能加大 2020 年前的工作力度。第二个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状况报告将于 2022 年提交, 并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进行审查。附件一所列的所有缔约方将在本周期内审查。在履约委员会第 22 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请 CMP 确定第二个承诺期最后一年完成《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进程的日期。委员会还就《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的继续运作, 包括其模式和程序, 以及调整期的参数³, 特别是对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在调整期结束后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 寻求 CMP 的指导。委员会将按照 CMP 的指导意见继续开展工作, 同时考虑到关于已制定第二个承诺期目标但尚未批准《多哈修正案》的国家资格问题的任何指导意见。

D.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CMP 应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本报告将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CMP 16)上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一起正式审

¹ 第 27/CMP.1 号决定, 附件。

²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4/Kazakhstan/EB, 附件, 第 26 段。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

³ 第 13/CMP.1 号决定, 附件, 第 11、12 和 34 段。

议，因为 COVID-19 大流行导致 CMP 16 推迟，CMP 例外地没有在 2020 年举行会议。

6. 委员会继续就《多哈修正案》生效后第二个承诺期《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的继续运作，包括其模式和程序，特别是对每个附件 B 缔约方在调整期结束后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寻求 CMP 的指导，同时注意到《修正案》生效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⁴

7. CMP 还不妨：

(a) 请 CMP 主席就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填补目前空缺的席位事宜进行磋商；

(b) 请缔约方在审议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工作有关的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

8. 委员会请 CMP 17 审议并通过附件二所载经核准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⁵，这些修正案在通过之前将由委员会暂时适用。

二. 组织事项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

(a) 执行事务组第 36 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

(b) 促进事务组第 24 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

(c) 第 23 次全体会议，2021 年 9 月 9 日。

10. 由于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情况，所有会议均以虚拟方式举行。虚拟会议视为在波恩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11. 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会议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⁶上查阅。

A.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

1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⁷第 3 条第 1 款，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

13. 委员会欢迎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提名，并指出在 CMP 16 选举期间填补下个任期所有空缺席位的重要性。

14. 委员会希望提请 CMP 注意委员会促进事务组的三个空缺，这三个空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名的一位委员，非

⁴ 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第 3 段和附件第 49 段。

⁵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

⁶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⁷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background/application/pdf/rules_of_procedure_of_the_compliance_committee_of_the_kp.pdf。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位候补委员，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位候补委员。委员会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填补这些空缺并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的重要性。

15.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 CMP 注意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两个空缺，这两个空缺自 2019 年以来一直未予填补，原因是缺少东欧国家提名的一位候补委员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的一位委员。委员会提请 CMP 注意提名和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担任这两个空缺并完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交委员会委员提名时谨记性别平衡目标。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7. 按照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本报告期内举行的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进行录像，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出，但根据同一规则举行的非公开会议除外。

18. 按照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为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编制的所有文件均已登在《气候公约》网站⁸ 上。

19. 鉴于委员会目前资金短缺，所作决定不再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委员会谨通知 CMP，与此事项有关的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得到遵守。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拟订和作出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就哈萨克斯坦作出一项最后决定，并就解决摩纳哥执行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21.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和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了下列报告：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瑞典的 2020 年年度审评报告；

⁸ 关于全体会议、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文件可分别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compliance-committee-plenary>、<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和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enforcement-branch>。

(b)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2021 年年度清单状况报告。

2. 《〈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生效

22. 全体会议欢迎第 1/CMP.8 号决定通过的《多哈修正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23. 全体会议指出，在《多哈修正案》生效后，全体会议将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和第 8/CMP.8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和第八条下与执行第二个承诺期有关的任务继续开展工作，并将审议根据 CMP 规定的调整期参数对调整期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产生的执行问题。

24. 全体会议就《京都议定书》履约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的继续运作，包括其模式和程序，以及调整期的参数，特别是对调整期报告审查中产生的执行问题的审议，向 CMP 寻求指导。

3. 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5. 全体会议核准了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使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全体会议决定请 CMP 17 审议并通过附件二所载经核准的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⁹，这些修正案在通过之前将由委员会暂时适用。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执行问题，继续审议了上一个报告期有关摩纳哥¹⁰ 和哈萨克斯坦¹¹ 的现行执行问题，欣见《多哈修正案》生效，并审议了委员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27.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进展报告载于附件一。

⁹ <https://unfccc.int/Compliance-Committee-CC>。

¹⁰ 与摩纳哥 2018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monaco>。

¹¹ 与哈萨克斯坦 2019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所有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与 2020 年执行问题有关的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kazakhstan-2020>。

1. 关于摩纳哥的执行问题

28. 摩纳哥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交了关于其履约计划¹² 的第七次进展报告¹³。在该报告中，摩纳哥按照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了关于数据收集法律规定生效情况的最新资料。

29. 执行事务组审查了这份进展报告，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该缔约方在会前提交并在会上向事务组介绍、经事务组审议的资料，有关摩纳哥的执行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事务组注意到，摩纳哥履约计划中所述的所有措施都得到了执行。

30.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节第 2 款，事务组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解决摩纳哥执行问题的决定。¹⁴

2. 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执行问题

31. 2020 年 11 月 10 日，执行事务组第 35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初步结论¹⁵，认为哈萨克斯坦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和 2/CMP.8 号决定一并阅读))、“《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附件(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第 2/CMP.8 号、第 3/CMP.1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和报告要求以及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二章(与第 3/CMP.11 号决定一并阅读)所载的国家登记册要求。执行事务组没有收到哈萨克斯坦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材料。

32. 2021 年 1 月 13 日，执行事务组以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的最后决定¹⁶，该决定对初步结论予以确认。

33. 根据初步结论第 24 和 29 段以及最后决定第 6 段，哈萨克斯坦应按照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3 段以及关于审查和评估履约计划的决定¹⁷，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一份进展报告，此后定期提交进展报告，至少每六个月一次，处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深入审评报告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以及履约计划审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执行事务组的建议。

34. 哈萨克斯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提交了第一份进展报告¹⁸。哈萨克斯坦的第二份进展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交¹⁹。

35. 在第 36 次会议上，执行事务组审议了哈萨克斯坦根据初步结论第 29 段和最后决定第 6 段提交的第一和第二次进展报告。哈萨克斯坦代表参加了会议，介绍了进展报告，并回答了事务组的问题。

¹²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5/Monaco/EB。

¹³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13/Monaco/EB。

¹⁴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8-1-14/Monaco/EB。

¹⁵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2/Kazakhstan/EB。

¹⁶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4/Kazakhstan/EB。

¹⁷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19-1-12/Kazakhstan/EB。

¹⁸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5/Kazakhstan/EB。

¹⁹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2020-1-6/Kazakhstan/EB。

36. 执行事务组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第一和第二次进展报告中及其代表在事务组第 36 次会议上的介绍中所指出的在解决执行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事务组期待收到进一步的进展报告和将于 2022 年提交的哈萨克斯坦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以便在不久的将来解决执行问题。

3. 其他事项

37. 执行事务组欢迎《多哈修正案》生效，并就其在第二个承诺期相关事项上的工作展开了讨论。

38. 执行事务组审议了意在使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39. 经第 23 次会议审议，促进事务组商定根据第 22 次会议决定的实际工作安排继续审查年度审评报告，包括改进审查年度审评报告的工作组的工作方式，以提高其效率和协调性，如改进 2019 年为审查报告而开发的“总体分析和概览”指导工具。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款，向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分发了审评报告供其审议。秘书处还继续维持一个电子平台，工作组利用该平台共享分析和建议。然而，由于 COVID-19 疫情导致的虚拟会议方面的挑战，本报告期内委员会未能进行任何审查。委员会商定在下一个报告期继续审查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年度审评报告。

41. 在第 24 次会议上，促进事务组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结束以及对其工作的影响。事务组讨论了如何在应用“总体分析和概览”指导工具的经验基础上，制定工作安排，提高其审查 2020 年剩余的年度审评报告和 2021 年年度审评报告的效率。事务组认为以下安排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将报告分配给三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经验丰富的委员及新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在工作组讨论报告期间与之联系；以及在事务组会议期间拿出更多时间讨论审查结果。

42. 在第 23 次会议上，促进事务组考虑编写一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同时履行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任务。在第 24 次会议上，事务组的一名委员提出了汇编大纲草案，以便事务组集体编写该文件。该汇编将整合事务组在以下方面的结论和分析，即如何确定在执行《京都议定书》中存在的、事务组所提供的便利或咨询可能有助于其解决的长期或重大问题。事务组决定，该汇编将以更新 2017 年编写的“经验文件”²⁰ 的形式发布。事务组还决定与《气候公约》其他相关组成机构，特别是《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分享审查年度审评报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3. 促进事务组考虑到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最长四年任期即将届满，指出必须在新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当选后的年初对他们进行入职培训，帮助他们积累经验。

²⁰ 履约委员会文件 CC/FB/20/2017/2。

44. 事务组欢迎《多哈修正案》生效，并审议了意在使委员和候补委员能够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并允许在闭会期间更换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45. 事务组就虚拟会议发表了看法，表示强烈倾向于举行现场会议，并特别指出这对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很重要。事务组承认，尽管其倾向于现场会议，但 COVID-19 疫情导致全球状况不断变化，可能需要事务组举行虚拟会议，或以混合方式举行会议，即让委员到现场开会，候补委员在线与会。

D. 履约委员会的工作预算

46. 委员会指出，在 2020-2021 两年期，作为法律事务司总体核心预算的一部分，预计每年只为委员会举行的一次(现场)会议提供资金。²¹

47. 由于 COVID-19 疫情导致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会议采用虚拟形式，两事务组和全体会议的会议费用和差旅费估计节省了 100,000 欧元。

48. 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资金和人员配置的信息。

²¹ 见第 17/CP.25 号决定，表 1；FCCC/SBI/2019/4/Add.1 号文件，表 19。

附件一

本报告所述期间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的文件

摩纳哥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第七次进展报告	CC-2018-1-13/Monaco/EB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决定	CC-2018-1-14/Monaco/EB	2021 年 2 月 8 日

哈萨克斯坦

标题	履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最后决定	CC-2020-1-4/Kazakhstan/EB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次进展报告	CC-2020-1-5/Kazakhstan/EB	2021 年 2 月 22 日
第二次进展报告	CC-2020-1-6/Kazakhstan/EB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二

经核准的《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全体会议提出¹ 对《京都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² 的以下修正案，供 CMP 17 审议和通过。

对第 3 条的修正

第 3 条第 1 款结尾应添加以下案文：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

第 3 条第 5 款应改为以下案文：

“如果委员或候补委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责，考虑到距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时间长短，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集团或选区的另一委员或候补委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在这种情况下，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¹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三节第 2(d)段。

² 载于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后经第 4/CMP.4 号决定附件和第 8/CMP.9 号决定附件修正。当前案文可查阅 https://unfccc.int/files/kyoto_protocol/compliance/background/application/pdf/rules_of_procedure_of_the_compliance_committee_of_the_kp.pdf。